



十一、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天目西路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上海市天目西路街道市容环境管理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2026年上海市天目西路街道市容环境管理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上海锦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82人，营业收入为59969.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931.8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锦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8月12日

说明：

（1）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，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，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，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，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除外。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。事业单位、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，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，不得按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，也不适用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。



(2) 本声明函所称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，是指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》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，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
(3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(4)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，以招标文件第二章《投标人须知》规定为准。

(5)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其在投标客户端中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。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，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，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。（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）

(6)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与投标文件中，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，以投标客户端“中小企业声明函”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。

(7) 各行业划型标准参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。



附：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

单位参加城镇社会保险基本情况

2026 年 07 月

参保名称：上海锦炜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社会保险码：00322544

参加社会保险登记年月	2008年05月	
参保所在地	静安	
联系地址	上海市静安区灵石路709号33号楼二楼	
单位类型	企业	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	周德斌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	913101067550162706	
《社会保险登记证》号		
《社会保险登记证》发证日期		
截至 2026 年 06 月缴费状态	正常缴费	
截至 2026 年 06 月单位参保人数信息	账户人数	282 人
	缴费人数	282 人
	领取养老待遇人数	58 人
截至 2020年9月缴费情况	有欠款	
	欠缴险种及金额	欠薪保障费：1450元

特别提示：

自2020年11月起，本市社会保险费征管职责划转至税务部门，涉及参保单位2020年10月及以后的社会保险费缴纳信息，由税务部门负责提供。

上海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
打印日期：2026 年 07 月 09 日